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中申购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3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加本次三生国健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上传路径: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三生国健——进入投资者页面完成备案及资产证明填报。

(2)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日)(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IPO申购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3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金额。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对其承诺在华泰联合证券IPO发行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8.高价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剔除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发行人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公开发行股票管理产品(包括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的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

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0.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收取股票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须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每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新股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分)。

1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发行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2.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网下投资者除外)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7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3.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均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拟配售数量,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记新股数,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其资金账户将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9.本次股票发行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規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三生国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7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及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三生国健”,扩位简称称为“三生国健”,本次发行上网申购代码为787336。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1,621,14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6,211,413股。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1,05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32,085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0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6,211,413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1,05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32,085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08,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拟本次发行不设置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发行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证明材料与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9日(T-2日)刊登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网上路演推介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3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超过2,3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规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7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网下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三生国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7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三生国健”,扩位简称称为“三生国健”,股票代码为688336。发行日期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36。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网上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61,621,142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1,621,14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6,211,413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1,05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32,085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0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

(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关联关系及资产规模等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账户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账户进行登记,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3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7月6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申购
T-4日 (2020年7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0年7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资格确认资金
T-2日 (2020年7月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网上申购
T-1日 (2020年7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13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0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0年7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新股缴款及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7月16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